

# 中国公民可在境外享受的领事保护和服务（四）

法务

浣涓

鎏賤龔浜庸細2006/11/13 19:00

Q：中国驻外使、领馆不能提供的领事保护和服务

A：●不能为您申办所在国签证和当地居留证。

- 不能为您在当地谋职或申办工作许可证。
- 不能干预法庭的审判程序，不能超越所在国法律和法规袒护您的违法行为。
- 不能仲裁您与他人的经济、劳资和其他民事纠纷，不能出具任何带有仲裁性质的函件。
- 不能替您出面解决您与他人的经济、劳资和其他民事纠纷。
- 不能帮助您在治疗、拘留或监禁期间获得比当地人更佳的待遇。
- 不能为您支付酒店、律师、医疗及旅行（机/船/车票）费用或任何其他费用。
- 不能将您留宿在外交或领事机构内或为您保管行李物品。
- 不能为您购买免税物品。

Q：中国公民要求领事保护时承担哪些义务？

A：当您要求使、领馆实施领事保护时，您所提供的情况必须是真实的。虚假陈述会给领事官员帮助您维护您的正当权益带来困难，而且将导致您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另外，公民对领事保护应消除一些认识上的误区：

误区一：中国驻外使、领馆是中国公民理所当然的庇护所。

有一部分人认为，中国人在接受国遇到刑事等案件时，可以去中国驻外使、领馆寻求庇护。这种认识是不正确的。使、领馆对本国国民或第三国国民都无庇护权。中国公民在境外陷入困境可以请求中国驻外使、领馆提供协助，但不允许躲进使、领馆“避难”。这样做不仅无助解决问题，还会使问题复杂化，甚至引起外交争端。

本国公民可以到本国使、领馆寻求帮助，但不能无理取闹，扰乱使、领馆正常秩序，甚至围攻使、领馆，对领事官员进行恐吓，这些行为都触犯了国内和国外有关法律，情节严重的将受到有关法律的制裁。中国《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第十九条规定，扰乱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的秩序，致使工作不能正常进行，“处15日以下拘留、2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”。《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》和《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》也规定，使、领馆馆舍及外交、领事官员人身不得侵犯，接受国负有特殊责任保护使、领馆馆舍免受侵入或损害，并防止一切扰乱使、领馆安宁或有损使、领馆尊严的行为。

误区二：领事保护是万能的。

使、领馆的领事保护是有限度的，受到诸多条件和因素的限制：首先，使、领馆在接受国没有行政权力，更无司法权力，不能使用强制手段。使、领馆对本国国民的保护，无论是探视还是交涉，实质上是依据国际法准则、国际惯例等督促接受国执法机关依法行政，公正公平处理；其次，领事保护涉及国际法、接受国和派遣国法律，情况十分复杂，使、领馆对中国公民提供领事保护时，不能超越其执行领事职务的权限。

误区三：使、领馆提供的领事保护未达到其预期效果，可以起诉有关领事官员。

驻外使、领馆实施领事保护时所进行的外交交涉是外交行为，既可能成功，也可能不成功。公民不能因外交交涉不成功而起诉外交行为，这是世界各国普遍的法律规定。我国《行政诉讼法》第12条规定，法院不受理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“国防、外交等国家行为”提起的诉讼。《行政复议法》也不适用于外交行为。